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存在否决议案。第8项关于2021至2023年与国机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旭东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411,701,2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10,734,9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8.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66,3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4%。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股份239,293,7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份966,6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4%；出席本次会议

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72,407,4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其它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邵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1,033,97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8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26,482 票，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30.96%。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邵明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史建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1,033,97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8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26,485 票，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30.96%。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史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杨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1,033,97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8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26,482 票，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0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30.96%。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杨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1,04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反对 657,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36,5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反对 657,2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1%；反对 657,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马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0,75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343,4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0,75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343,4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反对 944,

4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0,75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343,4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反对 94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0,742,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反对 952,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335,3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反对 952,5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反对 952,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11,041,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8,634,37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8%;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1至2023年与国机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410,614,670 股，已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8%；反对 65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唐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